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变，每10股转增5股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7,400,000股增加至217,530,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以调整后的总股本217,530,500股为分配基数，

分配比例不需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7,53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7,530,5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6,295,75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4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	方镇
2	01*****675	牛文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4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更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690,250	55.48	60,345,125	181,035,375	55.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40,250	44.52	48,420,125	145,260,375	44.52
三、股份总数	217,530,500	100.00	108,765,250	326,295,75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326,295,75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325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娇、车舟

咨询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电话：0755-86021261

十、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